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建设单位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幢。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43 号）。项目租用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 2 幢部分厂房，采用 PVC 皮、PA6、POM、PP、ABS、PC、TPE、PBT、玻纤、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热熔胶、水性胶、润滑油、水性脱模剂等原辅材料，经冲压成型、布胶、贴合、烘烤、熔合、缝合、修边、组装、超声波焊接、注塑、混料、发泡、脱模、吸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裁断成型机、热压机、布胶机、喷胶机、冲床、高周波熔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注塑机、烘烤箱、高压发泡生产线、吸塑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冲床、热压机、喷胶机、高周波熔接机、缝纫机、超声波焊接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 万件汽车内饰件。（2）第二阶段配套冲床、热压机、布胶机、喷胶机、注塑机、高压发泡生产线、吸塑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7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

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中旬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5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CME4CK6Q001W。2024 年 5 月下旬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5 月 21 日~2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审批生产车间设置于厂房 2 楼；实际因生产布局调整，部分设备（冲床、激光切割机）及仓储区设置于厂房 1 楼，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因此，调整后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在喷胶机、热压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废塑料、废纸、废隔音棉、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胶

水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废活性炭、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车间二楼南侧设有1个约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生产车间二楼北侧设置了1间约4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80.9%~83.5%之间，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要求（75%）。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要求，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_{Cr}实际排放量为0.01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0.043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1t/a，氨氮≤0.005t/a，挥发性有机物≤0.34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海江 Parsons 张海权

2024年6月6日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川川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监	15219477938	362529200205051515
专家	丁海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530102196501020335
专家	周桂山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长进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688959	511602319820526641
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伟平	工程师	17800832603	330604198701252653
验收参加人员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福

项目负责人：封二祝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檐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环境质量	22
6.6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2.1 有组织废气	23
7.2.2 无组织废气	23
7.3 噪声	23
7.4 固体废物	24
7.5 辐射	24
7.6 环境质量	24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仪器	26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1 废水	34
10.1.2 废气	34
10.1.3 噪声	34
10.1.4 固废	34
10.1.5 辐射	35
10.1.6 总量分析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3 总结论	35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6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6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7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檐。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1300 万元，租用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 2 檐部分厂房，采用 PVC 皮、PA6、POM、PP、ABS、PC、TPE、PBT、玻纤、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热熔胶、水性胶、润滑油、水性脱模剂等原辅材料，经冲压成型、布胶、贴合、烘烤、熔合、缝合、修边、组装、超声波焊接、注塑、混料、发泡、脱模、吸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裁断成型机、热压机、布胶机、喷胶机、冲床、高周波熔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注塑机、烘烤箱、高压发泡生产线、吸塑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通过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09-330424-04-01-557755）。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43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冲床、热压机、喷胶机、高周波熔接机、缝纫机、超声波焊接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 万件汽车内饰件。（2）第二阶段配套冲床、热压机、布胶机、喷胶机、注塑机、高压发泡生产线、吸塑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7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中旬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5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下旬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5 月 21 日~2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CME4CK6Q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中旬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盐环建登备【2023】4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3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0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3 年 11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43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104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幢，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浙江一诺浩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往东为河流，隔河为围涂区；南面为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康克德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西面为赛凯瑞汽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往西为浙江乘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再往西为海湾大道；北面为杭州湾大道，隔路为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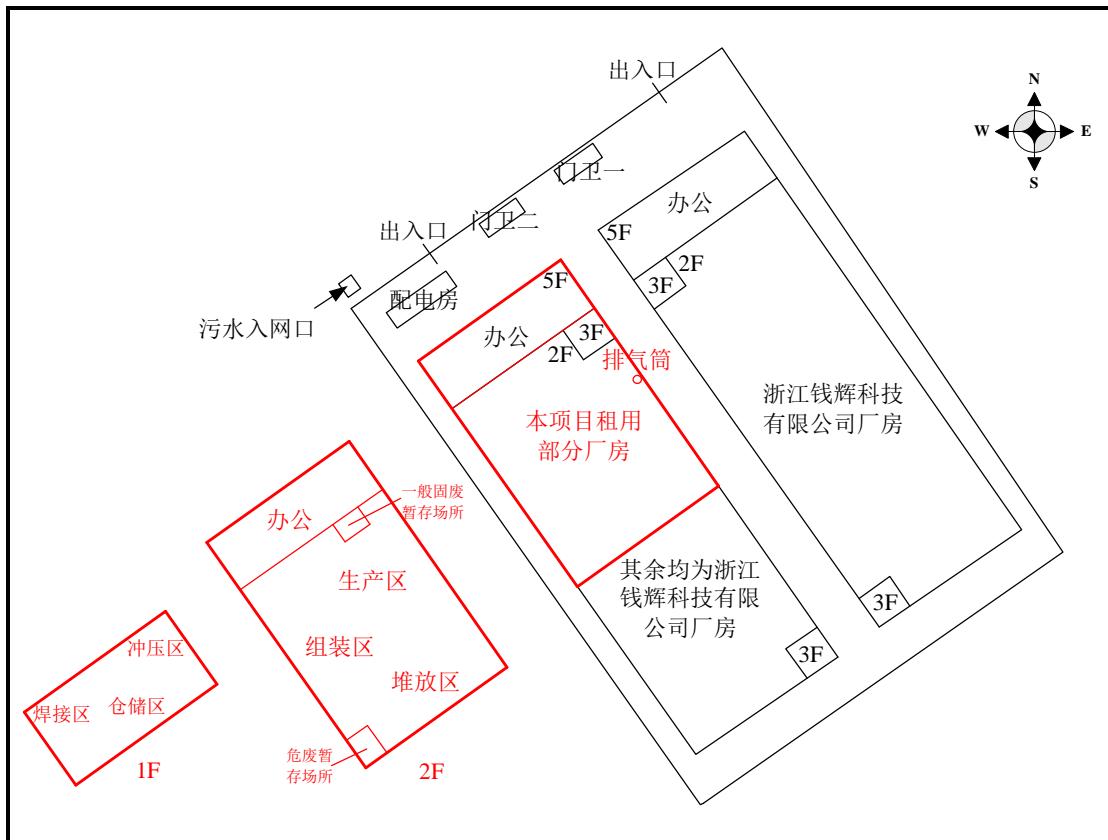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幢	单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0 人	遮阳帘、遮物帘、挡风网、安全网、电动窗、侧窗帘等	20 万件/年	7 万件/年	7 万件/年
			隔音棉	4 万件/年	2 万件/年	2 万件/年
			料盒	4 万件/年	/	/
			翼子板	8 万件/年	/	/
			合计	36 万件/年	9 万件/年	9 万件/年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料盒、翼子板暂未投入生产。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裁断成型机	台	1	1	0
2	冲床	台	2	1	1
3	热压机	台	2	1	1
4	布胶机	台	1	0	1
5	喷胶机	台	2	1	1
6	高周波熔接机	台	2	2	0
7	缝纫机	台	5	3	2
8	裁切机	台	1	1	0
9	超声波焊接机	台	1	1	0
10	注塑机	台	3	0	3
11	烘烤箱	台	1	0	1
12	高压发泡生产线	台	1	0	1
13	吸塑机	台	1	0	1
14	组装设备	台	6	4	2
15	高低温试验箱	台	1	0	1
16	最终检验台	台	1	1	0
17	静音室	台	1	1	0
18	电子色差计	台	1	0	1
19	摩擦退色实验机	台	1	0	1
20	2.5D 光学影像量测仪	台	1	1	0
21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0
22	空压机	台	1	1	0
23	冷却塔	台	1	0	1
2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PVC 皮	吨/年	60	20
2	PA6 粒子	吨/年	50	/
3	POM 粒子	吨/年	50	/
4	PP 粒子/卷材	吨/年	50	/
5	ABS 粒子	吨/年	10	/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6	PC 粒子	吨/年	5	/
7	TPE 卷材	吨/年	3	/
8	PBT 粒子	吨/年	5	/
9	玻纤	吨/年	20	/
10	聚氨酯 A 料	吨/年	60	/
11	聚氨酯 B 料	吨/年	60	/
12	密迪板	吨/年	15	/
13	镀锌边管	吨/年	18	/
14	内外管	吨/年	20	/
15	PES 布套管	吨/年	20	7
16	钢线	吨/年	1	0.3
17	隔音棉原料	吨/年	50	25
18	热熔胶	吨/年	15	5
19	水性胶	吨/年	5	1.5
20	润滑油	吨/年	1	0.3
21	弹簧	吨/年	10	3.5
22	弹簧轴	吨/年	5	1.5
23	弹簧轴套	吨/年	5	1.5
24	阻尼器	吨/年	10	3.5
25	螺钉	吨/年	5	1.5
26	双面胶带	吨/年	5	1.5
27	水性脱模剂	吨/年	3	/
28	水	吨/年	1275	240
29	电	万千瓦时/年	45	15

注：实际第一阶段料盒、翼子板暂未投入生产，遮阳帘等成品工艺中注塑件、内外管、密迪板、镀锌边管直接外购成品进行组装，不涉及 PA6 粒子、POM 粒子、PP 粒子/卷材、ABS 粒子、PC 粒子、TPE 卷材、PBT 粒子、玻纤、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密迪板、镀锌边管、内外管、水性脱模剂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4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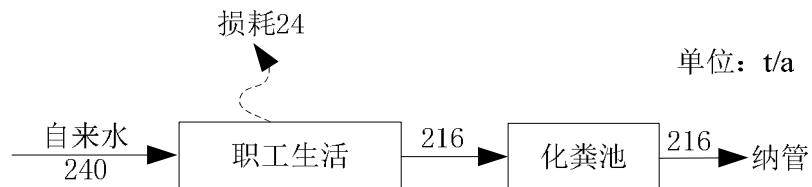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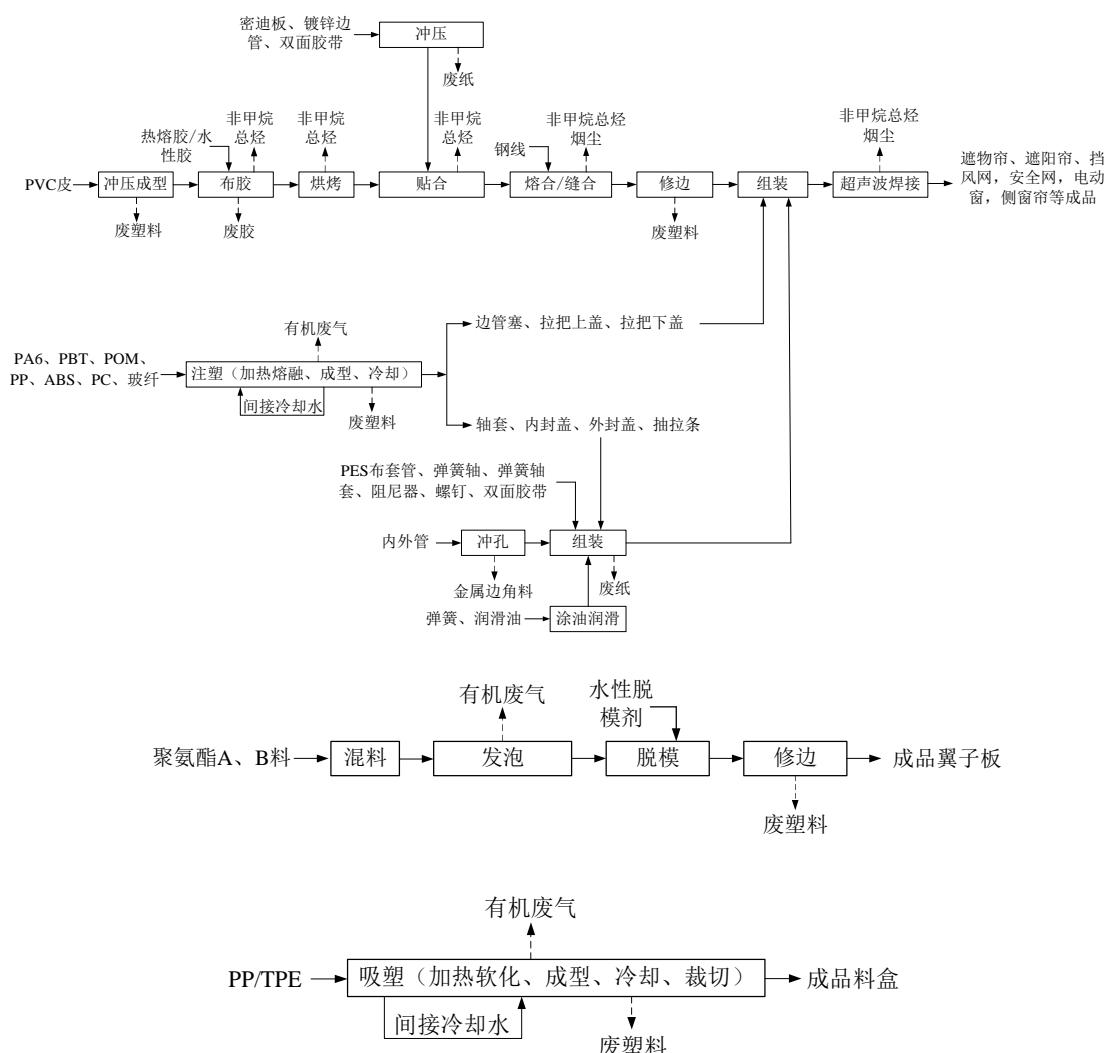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料盒、翼子板暂未投入生产，遮阳帘等成品工艺中注塑件、内外管、密迪板、镀锌边管直接外购成品进行组装，同时烘烤工艺暂未实施；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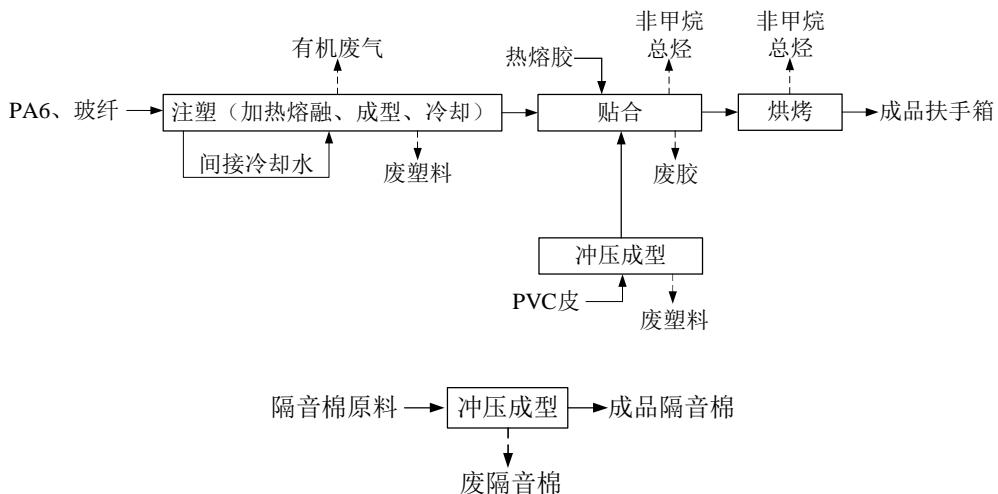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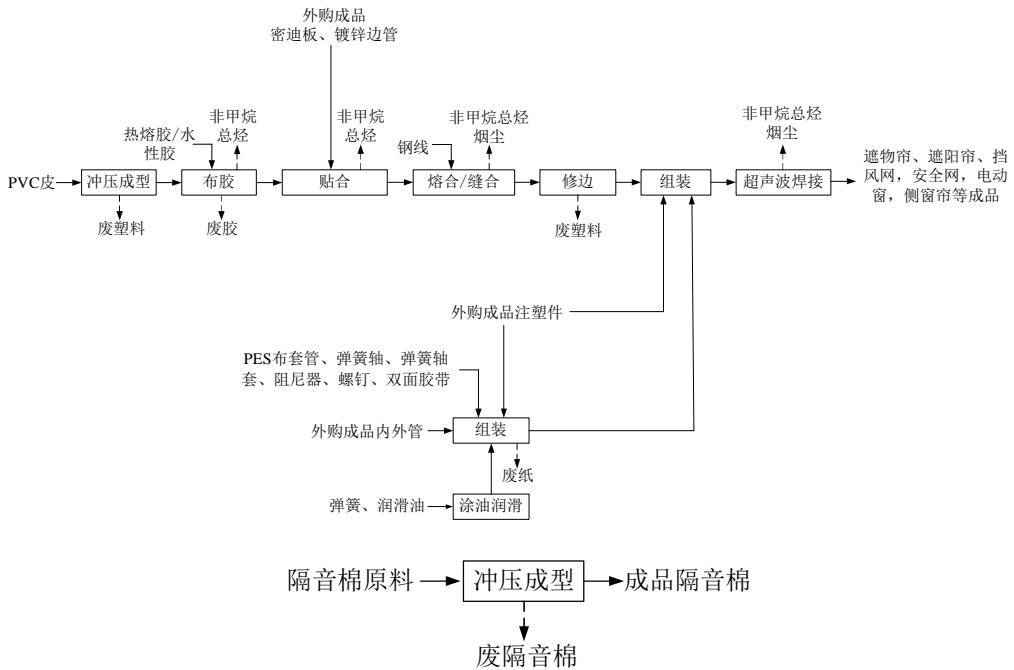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遮物帘、遮阳帘、挡风网、安全网、电动窗帘、侧窗帘等：

冲压成型：外购的 PVC 皮先经裁断成型机进行冲压成型，不添加切削液、机油等，仅产生少量废塑料。

冲压、布胶、贴合：①冲压：在外购的密迪板组边贴上双面胶带后待用，双面胶带会产生废纸。②布胶：在喷胶机的压力桶内加入水性胶或热熔胶颗粒，热熔胶在压力桶内经电加热至 $100 \pm 10^\circ\text{C}$ 进行熔融；根据设定好的压力值将胶均匀地涂布或喷涂到 PVC 皮背面后利用烘烤箱进行加热固化，温度约 $50\text{--}6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③贴合：将密迪板

组与布好胶的 PVC 皮利用热压机进行贴合形成布帘组，热压温度约 50-60℃，采用电加热。布胶、烘烤和贴合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和热熔胶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产生少量废胶。

熔合/缝合：将上述布帘组定位在高周波焊接机工作台的模具上，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放上钢线以达到美观，启动高周波焊接机对其进行四周熔合以形成相应形状的布帘组。熔合的工作原理为利用高压整流电子管自激振荡器产生高频电磁场，PVC 皮在高频电磁场作用下发生分子极化现象，并按电场方向排列，PVC 皮内部分子被激化而高速运动互相摩擦自身产生热量，并在模具的压力下达到熔合、切断等效果。小部分布帘组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合。熔合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

修边：将上述熔合/缝合好的布帘组利用裁切机进行修边，会产生少量 PVC 皮边角料。

组装：根据产品不同，外购成品内外管先与弹簧（弹簧涂抹润滑油）、PES 布套管、弹簧轴、弹簧轴套、阻尼器、螺钉、双面胶带、轴套、内外封盖、抽拉条等部分或全部进行组装，双面胶带会产生废纸；再将修好边的布帘组和内外管、边管塞、拉把上盖、拉把下盖等部分或全部进行组装。其中，边管塞、拉把上（下）盖、轴套、内（外）封盖、抽拉条外购成品注塑件。

注塑：外购成品注塑件。

超声波焊接：组装完成后的成品再经超声波焊接机将四周进行封边，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

②隔音棉

将进购的隔音棉原料经冲床冲压成型后即为隔音棉成品，会产生少量废隔音棉。

③样品制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依照样品外协制作，样品利用激光切割机对 PVC 皮进行切割制作；因样品使用量很小，故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极小。

④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喷胶机、热压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布胶、贴合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熔合/缝合、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烟尘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生产车间	冲压、组装	废纸
		冲压成型	废塑料、废隔音棉
		修边	废塑料
		布胶	废胶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一般废包装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审批生产车间设置于厂房 2 楼；实际因生产布局调整，部分设备（冲床、激光切割机）及仓储区设置于厂房 1 楼，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因此，调整后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布胶、贴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合/缝合、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尘。

(1)布胶、贴合过程

本项目在布胶机的压力桶内加入水性胶或热熔胶颗粒，水性胶、热熔胶的主要成分为EVA。热熔胶在压力桶内经电加热至100±10℃进行熔融；根据设定好的压力值将胶均匀地喷涂到PVC皮背面，喷涂完成后在静置房内静置一段时间；随后将密迪板组与布好胶的PVC皮利用热压机进行贴合形成布帘组，热压温度约50-60℃，采用电加热。布胶和贴合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和热熔胶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喷胶机、热压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熔合/缝合过程

本项目将上述布帘组定位在高周波焊接机工作台的模具上，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放上钢线以达到美观，启动高周波焊接机对其进行四周熔合以形成相应形状的布帘组。熔合的工作原理为利用高压整流电子管自激振荡器产生高频电磁场，PVC皮在高频电磁场作用下发生分子极化现象，并按电场方向排列，PVC皮内部分子被激化而高速运动互

相摩擦自身产生热量，并在模具的压力下达到熔合、切断等效果。小部分布帘组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合。熔合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超声波焊接过程

本项目组装完成后的产品再经超声波焊接机将四周进行封边，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布胶、贴合废气	布胶、贴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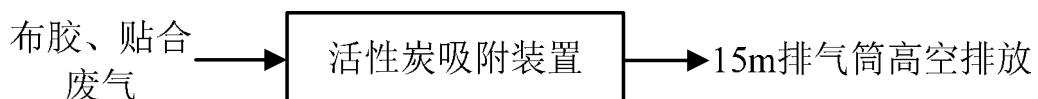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热压机、喷胶机、高周波熔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废活性炭、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胶水废包装桶、废塑料、废纸、废隔音棉、一般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塑料、废纸、废隔音棉、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胶水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废活性炭、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胶	布胶、贴合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润滑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胶水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塑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5	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纸	冲压、组装	一般固废	0.1	0.0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隔音棉	冲压成型	一般固废	0.5	0.12	外卖综合利用	/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0.6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内外管直接外购成品，无需冲孔，不涉及金属边角料的产生。

本项目生产车间二楼南侧设有 1 个约 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胶水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二楼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4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塑料、废纸、废隔音棉、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6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3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3】4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 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	40	—	12(15)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布胶、贴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6-2。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的合 成树脂类 型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 树脂	60	0.3	厂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4.0

本项目熔合/缝合、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租用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边界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 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1013	--	1013
	COD _{Cr}	50	0.051	--	0.051
	氨氮	5	0.005	--	0.00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344	0.688	0.344

注：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7#）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布胶、贴合废气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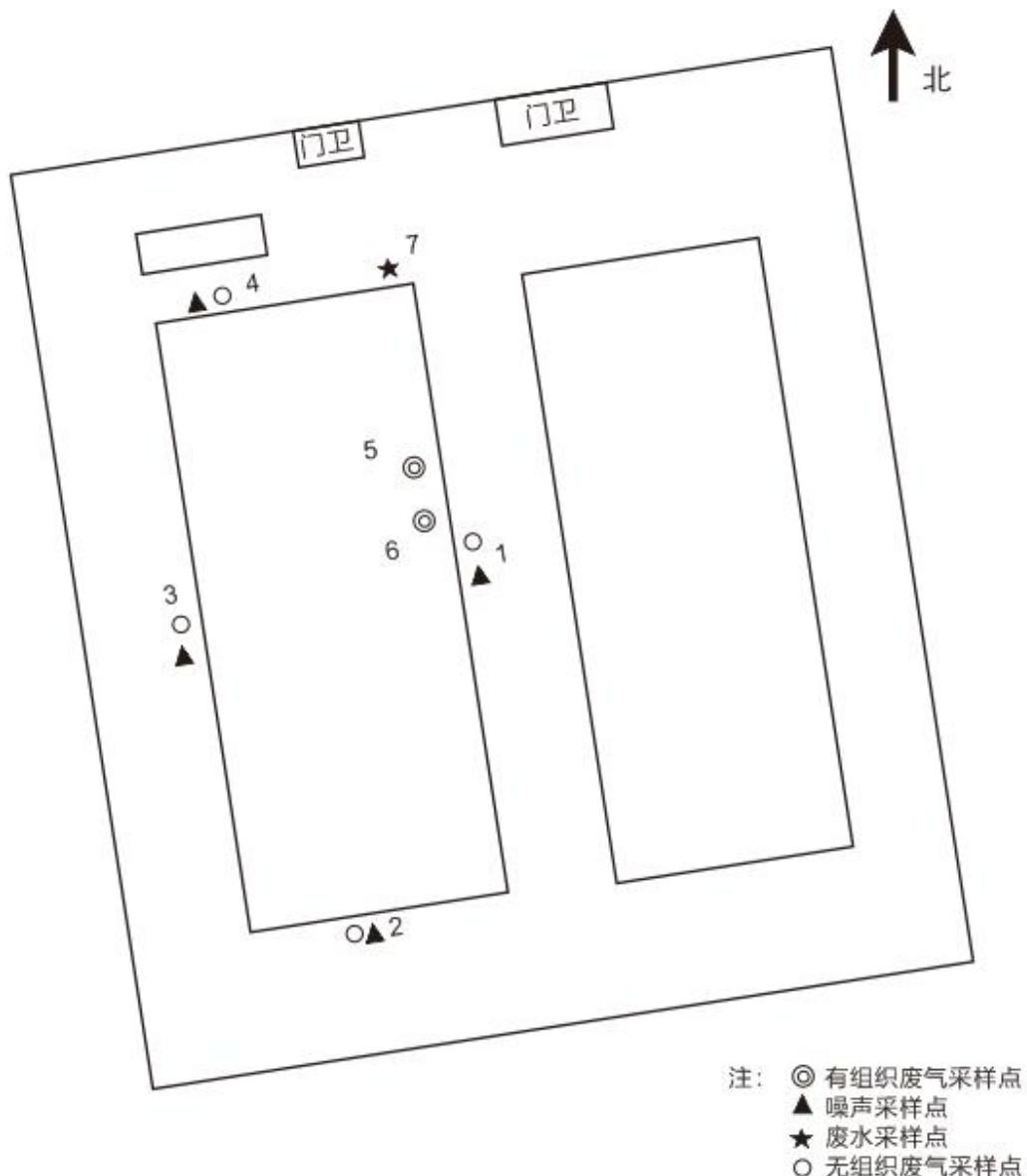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5#、6#	◎	布胶、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7#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4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重量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徐佳伟	2	现场检测员	P-019	现场采样
姚名煜	2	现场检测员	P-017	现场采样
陈丽佳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5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盛益球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0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5-21	21.3~24.8	101.56~101.66	1.13~1.91	东	阴
2024-05-22	23.5~25.1	101.16~101.24	1.21~1.77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 年设计产量 (万件)	第一阶段 日设计产量 (件)	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4-05-21	2024-05-22	
海盐县西塘桥 街道杭州湾大 道 588 号 2 幢	汽车内饰 件	9	300	265	274	88.3%~91.3%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1)				第二周期(2024-05-22)					
生活污 水排放 口(7#)	pH 值	7.7	7.6	7.5	7.5	7.3	7.5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27	231	239	219	221	226	223	500	达标
	悬浮物	130	124	132	136	144	136	136	140	400	达标
	氨氮	12.1	12.2	12.3	12.2	11.9	12.1	12.0	12.0	35	达标
	总氮	21.4	21.6	21.5	21.4	21.9	22.1	22.0	21.9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5-21）			第二周期（2024-05-22）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5.25	4.95	4.95	5.02	4.50	4.8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34	0.035	0.034	0.034	0.031	0.034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1）			第二周期（2024-05-22）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72	0.74	0.78	0.79	0.86	0.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3 × 10 ⁻³	5.6 × 10 ⁻³	5.8 × 10 ⁻³	5.8 × 10 ⁻³	6.3 × 10 ⁻³	6.9 × 10 ⁻³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1）				第二周期（2024-05-22）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54	0.64	0.56	0.58	0.63	0.62	0.66	0.64	4.0	达标
	颗粒物	0.261	0.205	0.208	0.218	0.219	0.207	0.213	0.235	1.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50	0.60	0.59	0.60	0.66	0.62	0.62	0.62	4.0	达标
	颗粒物	0.278	0.210	0.230	0.196	0.226	0.205	0.289	0.197	1.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59	0.57	0.60	0.58	0.64	0.62	0.68	0.64	4.0	达标
	颗粒物	0.202	0.248	0.230	0.190	0.205	0.207	0.222	0.197	1.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56	0.60	0.53	0.64	0.67	0.68	0.58	0.66	4.0	达标
	颗粒物	0.245	0.262	0.283	0.308	0.197	0.207	0.229	0.233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1）	第二周期（2024-05-22）		
	昼间（08:42~08:54）	昼间（08:23~08:34）	昼间	
厂界东侧（1#）	57.7	63.8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62.0	59.9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60.8	60.6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62.7	55.2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4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16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1t/a，氨氮≤0.005t/a）。

(2) 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计算得出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年生产时间(h)	平均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产生量(t/a)	平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量合计(t/a)
布胶、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0.034	0.102	6.0×10^{-3}	0.018	80%	0.025	0.043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4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43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34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5-21	非甲烷总烃	0.034	5.6×10^{-3}	83.5
	2024-05-22		0.033	6.3×10^{-3}	80.9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80.9%~83.5% 之间，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要求（75%）。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
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
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
求，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塑料、废纸、废隔音棉、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胶水废包装桶暂存于
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废活性炭、润

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43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1t/a，氨氮≤0.005t/a，挥发性有机物≤0.34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租用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 2 幢部分厂房，采用 PVC 皮、PA6、POM、PP、ABS、PC、TPE、PBT、玻纤、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热熔胶、水性胶、润滑油、水性脱模剂等原辅材料，经冲压成型、布胶、贴合、烘烤、熔合、缝合、修边、组装、超声波焊接、注塑、混料、发泡、脱模、吸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裁断成型机、热压机、布胶机、喷胶机、冲床、高周波熔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注塑机、烘烤箱、高压发泡生产线、吸塑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件汽车内饰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布胶机、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布胶、贴合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合、超声波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一个车间,厂界即车间门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塑料、废纸、废隔音棉、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胶水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废活性炭、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二楼南侧设有 1 个约 5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胶水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二楼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4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塑料、废纸、废隔音棉、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中旬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5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下旬启动
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5 月 21 日~2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编
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
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7 月形
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布胶、贴合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424-04-01-55 7755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9 万件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9 万件 汽车内饰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中旬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铭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铭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MACME4CK 6Q001W			
	验收单位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31%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CME4CK6Q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5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 量(11)	排 放增 减 量(12)
	废水						0.0216	0.1013		0.0216	0.1013		
	化学需氧量						0.011	0.051		0.011	0.051		
	氨氮						0.001	0.005		0.001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043	0.344		0.043	0.344	0.6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沈秀敏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日 月 29

2020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3）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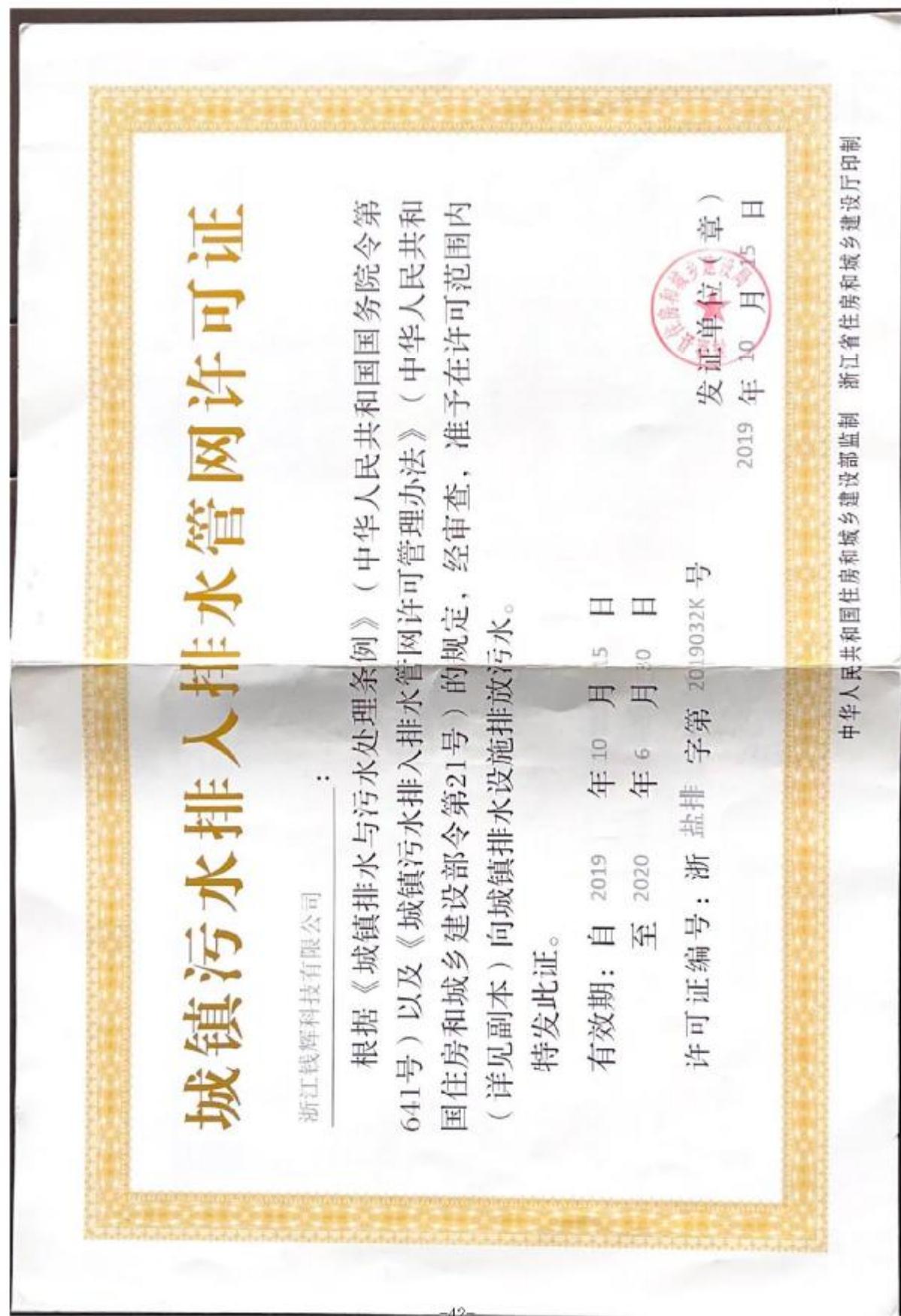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

附件三、城镇排入管网许可证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5/9 11:30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CME4CK6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588号2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CME4CK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至2029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 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3086

本项目总投资约 13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租用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 2 幢厂房二层 3000 平方米，采用 PVC 皮、PA6、POM、PP、ABS、PC、TPE、PBT、玻纤、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热熔胶、水性胶、润滑油、水性脱模剂等原辅材料，经冲压成型、布胶、贴合、烘烤、熔合、缝合、修边、组装、超声波焊接、注塑、混料、发泡、脱模、吸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裁断成型机、热压机、布胶机、喷胶机、冲床、高周波熔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注塑机、烘烤箱、高压发泡生产线、吸塑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013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44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1t/a、氨氮 0.005t/a、挥发性有机物 0.344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新增量按照 1:2 削减原则削减替代，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688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56.955 吨，现调剂 0.688 吨，以满足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47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典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47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典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方式：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
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或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
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
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47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6-002-02、275-005-02、271-002-02、275-008-02、271-004-02、272-001-02、276-005-02、272-005-02、271-001-02、275-006-02、271-003-02、276-001-02、271-005-02、276-003-02			HW09 油水、含矿物油混合物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252-010-11、261-106-11、772-001-01、252-004-11、252-013-11、261-109-11、451-003-11、261-214-11、261-123-11、252-007-11、261-127-11、261-027-11、261-126-11、261-134-11、261-130-11、261-032-11、252-005-11、900-013-11、252-001-11、261-115-11、261-009-11、252-016-11、261-110-11、261-118-11、261-015-11、261-124-11、261-019-11、261-033-11、261-113-11、261-101-11、261-135-11、261-100-11、261-131-11、261-108-11、252-012-11、261-111-11、451-001-11、261-107-11、261-020-11、261-125-11、261-119-11、261-016-11、261-028-11、261-128-11、261-034-11、261-132-11、309-001-11、261-018-11、261-105-11、252-009-11、451-002-11、261-102-11、261-012-11、261-117-11、261-011-11、261-017-11、261-122-11、261-133-11、251-013-11、261-031-11、261-129-11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 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含矿物油混合物乳化液。总经营能力3500t/a。 HW11 精(蒸)馏残渣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16500 (D10)	收集、贮存、焚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900-218-08、251-001-08、071-002-08、251-002-08、900-216-08、900-199-08、900-217-08、398-001-08、900-200-08、251-006-08、900-210-08、900-201-08、291-001-08、251-004-08、251-005-08、900-219-08、900-072-001-08、900-249-08、900-215-08、900-204-08、251-012-08、900-205-08、900-213-08、900-214-08、251-010-08、900-203-08、251-011-08、			

三 星 一

危险废物识别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6-12、264-002-12、 264-013-12、264-004-12、 900-251-12、264-003-12、 900-256-12、900-250-12、 264-008-12、900-255-12、 264-012-12、900-299-12、 900-253-12、264-011-12、 264-005-12、900-252-12、 264-007-12、900-254-12	含锌废 物	900-349-34、900-308-34、 336-005-34、900-301-34、 900-300-34、900-245-34 313-001-34、398-007-34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900-349-34、900-308-34、 336-005-34、900-301-34、 900-300-34、900-245-34 313-001-34、398-007-34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HW46 含镍废 物	900-352-35、900-399-35 261-059-35 261-084-45	
	HW49 其他废 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900-045-49、 900-046-49、772-006-49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3-13、900-014-13、 265-101-13、900-015-13、 265-102-13、900-451-13、 265-104-13	265-103- 13仅限水解后 有机硅溢浆, 3 36-064- 17限含油、 废物, 772- 003- 18限含油残渣 261-084- 114000 114000 772-001-3-18	261-180-50、251-017-50、 261-178-50、900-048-50、 261-159-50、261-170-50、 261-178-50、261-163-50、 261-179-50、261-174-50、 261-160-50、261-155-50、 261-169-50、261-151-50、 261-152-50、261-181-50、 261-165-50、900-049-50、 261-153-50、261-167-50、 263-013-50、261-177-50、 261-164-50、261-158-50、 261-175-50、261-156-50、 276-006-50、271-006-50、 251-018-50、261-161-50、 251-016-50、261-157-50、 251-019-50、275-009-50
	HW14 焚烧处 置残渣	HW50 废催化 剂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900-041-4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4-17、336-058-17、 336-057-17、336-052-17、 336-059-17、336-055-17、 336-054-17、336-066-17、 336-051-17、336-063-17、 336-062-17、336-056-17	HW50类(除27 5-009-50, 276- 006-50, 261- 152- 50外)、HW19 类危废, 经营 能力共50000/a 。	900-041-49	43500 900-041-49
HW18 含铜废 物	398-051-22、304-001-22、 398-004-22、398-005-22	HW19 含金属 基化 废物	900-020-19	43500 900-041-49
HW22 含铜废 物	398-051-22、304-001-22、 398-004-22、398-005-22	HW23 336-103-23、900-021-23		43500 900-041-49

市厅

		(C3)	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280000/a) ; 900-04-1-49(原料仅限PE、PP废塑料桶、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155000/a)。
--	--	------	--



附件七、危废合同

98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91004754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u>废胶</u>	废物类别:	<u>HW13(900-014-13)</u>	数量	<u>0.5</u>	吨/年。
处置方式	<u>焚烧</u>					
1.2 名称:	<u>废活性炭</u>	废物类别:	<u>HW49(900-039-49)</u>	数量	<u>3.6</u>	吨/年。
处置方式	<u>焚烧</u>					
1.3 名称:	<u>润滑油废包装桶</u>	废物类别:	<u>HW08(900-249-08)</u>	数量	<u>0.5</u>	吨/年。
处置方式	<u>焚烧</u>					
1.4 名称:	<u>废抹布(手套)</u>	废物类别:	<u>HW49(900-041-49)</u>	数量	<u>0.5</u>	吨/年。
处置方式	<u>焚烧</u>					
1.5 名称:	<u>胶水、水性脱模剂、聚氨酯 A、料等废包装桶</u>	废物类别:	<u>HW49(900-041-49)</u>	数量	<u>5</u>	吨/年。
处置方式	<u>利用</u>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30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____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保证金____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嘉兴瀚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典建

法人代表: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封二祝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联系电话:13773152286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4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CME4CK6Q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588号
2幢二层201室13773152286

开户银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339875006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4年5月14日 至 2025年5月13日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胶	数量 0.5	吨/年，处置单价 23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3.6	吨/年，处置单价 2300	元/吨
名称：润滑油废包装桶	数量 0.5	吨/年，处置单价 2300	元/吨
名称：废抹布（手套）	数量 0.5	吨/年，处置单价 2300	元/吨
名称：胶水、水性脱模剂、聚氨酯 A、B 料等废包装桶	数量 5	吨/年，处置单价 23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以上危废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等甲方指定车辆，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封二祝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联系电话：13773152286

日期：2024年5月14日

日期：2024年5月14日

附件八、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裁断成型机	1	1	
2	冲床	2	1	
3	热压机	2	1	
4	布胶机	1	0	
5	喷胶机	2	1	
6	高周波熔接机	2	2	
7	缝纫机	5	3	
8	裁切机	1	1	
9	超声波焊接机	1	1	
10	注塑机	3	0	
11	烘烤箱	1	0	
12	高压发泡生产线	1	0	
13	吸塑机	1	0	
14	组装设备	6	4	
15	高低温试验箱	1	0	
16	最终检验台	1	1	
17	静音室	1	1	
18	电子色差计	1	0	
19	摩擦退色实验机	1	0	
20	2.5D 光学影像量测仪	1	1	
21	激光切割机	1	1	
22	空压机	1	1	
23	冷却塔	1	0	
24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九、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PVC 皮	60	20	
2	PA6 粒子	50	/	
3	POM 粒子	50	/	
4	PP 粒子/卷材	50	/	
5	ABS 粒子	10	/	
6	PC 粒子	5	/	
7	TPE 卷材	3	/	
8	PBT 粒子	5	/	
9	玻纤	20	/	
10	聚氨酯 A 料	60	/	
11	聚氨酯 B 料	60	/	
12	密迪板	15	/	
13	镀锌边管	18	/	
14	内外管	20	/	
15	PES 布套管	20	7	
16	钢线	1	0.3	
17	隔音棉原料	50	25	
18	热熔胶	15	5	
19	水性胶	5	1.5	
20	润滑油	1	0.3	
21	弹簧	10	3.5	
22	弹簧轴	5	1.5	
23	弹簧轴套	5	1.5	



24	阻尼器	10	3.5	
25	螺钉	5	1.5	
26	双面胶带	5	1.5	
27	水性脱模剂	3	/	
情况说明	实际第一阶段料盒、翼子板暂未投入生产，遮阳帘等成品工艺中注塑件、内外管、密迪板、镀锌边管直接外购成品进行组装，不涉及PA6粒子、POM粒子、PP粒子/卷材、ABS粒子、PC粒子、TPE卷材、PBT粒子、玻纤、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密迪板、镀锌边管、内外管、水性脱模剂的使用。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41043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件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9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5 月 22 日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姚名煜、徐佳伟联系人 徐江江 联系电话 15279477938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5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588 号 2 檐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高虎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5月21日	阴	东	1.13~1.91	21.3~24.8	101.56~101.66
05月22日	晴	东	1.21~1.77	23.5~25.1	101.16~101.24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5月2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Aeq}
1	厂界东	08:49-08:50	机械	57.7
2	厂界南	08:53-08:54	机械	62.0
3	厂界西	08:44-08:45	机械	60.8
4	厂界北	08:42-08:43	机械	62.7
05月22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Aeq}
1	厂界东	08:30-08:31	机械	63.8
2	厂界南	08:33-08:34	机械	59.9
3	厂界西	08:26-08:27	机械	60.6
4	厂界北	08:23-08:24	机械	55.2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43-001	0.261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43-002	0.278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43-003	0.202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43-004	0.245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43-007	0.205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43-008	0.210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43-009	0.248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43-010	0.262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43-011	0.208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43-012	0.230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43-013	0.230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43-014	0.283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43-015	0.218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43-016	0.19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43-017	0.190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43-018	0.308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2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43-101	0.219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43-102	0.22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43-103	0.205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43-104	0.197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43-107	0.207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43-108	0.205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43-109	0.207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43-110	0.207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43-111	0.213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43-112	0.289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43-113	0.222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43-114	0.229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43-115	0.235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43-116	0.197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43-117	0.197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43-118	0.233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43-019	0.5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43-020	0.50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43-021	0.59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43-022-01	0.56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43-025	0.64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43-026	0.60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43-027	0.57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43-028	0.60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43-029	0.5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43-030	0.59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43-031	0.60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43-032	0.53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43-033	0.58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43-034	0.60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43-035	0.58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43-036	0.64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43-119	0.63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43-120	0.6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43-121	0.6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43-122-01	0.67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43-125	0.62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43-126	0.62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43-127	0.62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43-128	0.68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43-129	0.6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43-130	0.62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43-131	0.68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43-132	0.58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43-133	0.6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43-134	0.62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43-135	0.6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43-136	0.66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5月21日 非甲烷 总烃	布胶、贴合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5	第一次	(HJ)-241043-037	5.25	6508	0.034
			第二次	(HJ)-241043-038	4.95	7102	0.035
			第三次	(HJ)-241043-039	4.95	6769	0.034
			平均值		5.05	6793	0.034
	布胶、贴合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043-040	0.72	7368	5.3×10^{-3}
			第二次	(HJ)-241043-041	0.74	7635	5.6×10^{-3}
			第三次	(HJ)-241043-042-01	0.78	7400	5.8×10^{-3}
			平均值		0.75	7468	5.6×10^{-3}
05月22日 非甲烷 总烃	布胶、贴合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5	第一次	(HJ)-241043-137	5.02	6769	0.034
			第二次	(HJ)-241043-138	4.50	6975	0.031
			第三次	(HJ)-241043-139	4.80	7007	0.034
			平均值		4.77	6917	0.033
	布胶、贴合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第一次	(HJ)-241043-140	0.79	7395	5.8×10^{-3}
			第二次	(HJ)-241043-141	0.86	7335	6.3×10^{-3}
			第三次	(HJ)-241043-142-01	0.88	7812	6.9×10^{-3}
			平均值		0.84	7514	6.3×10^{-3}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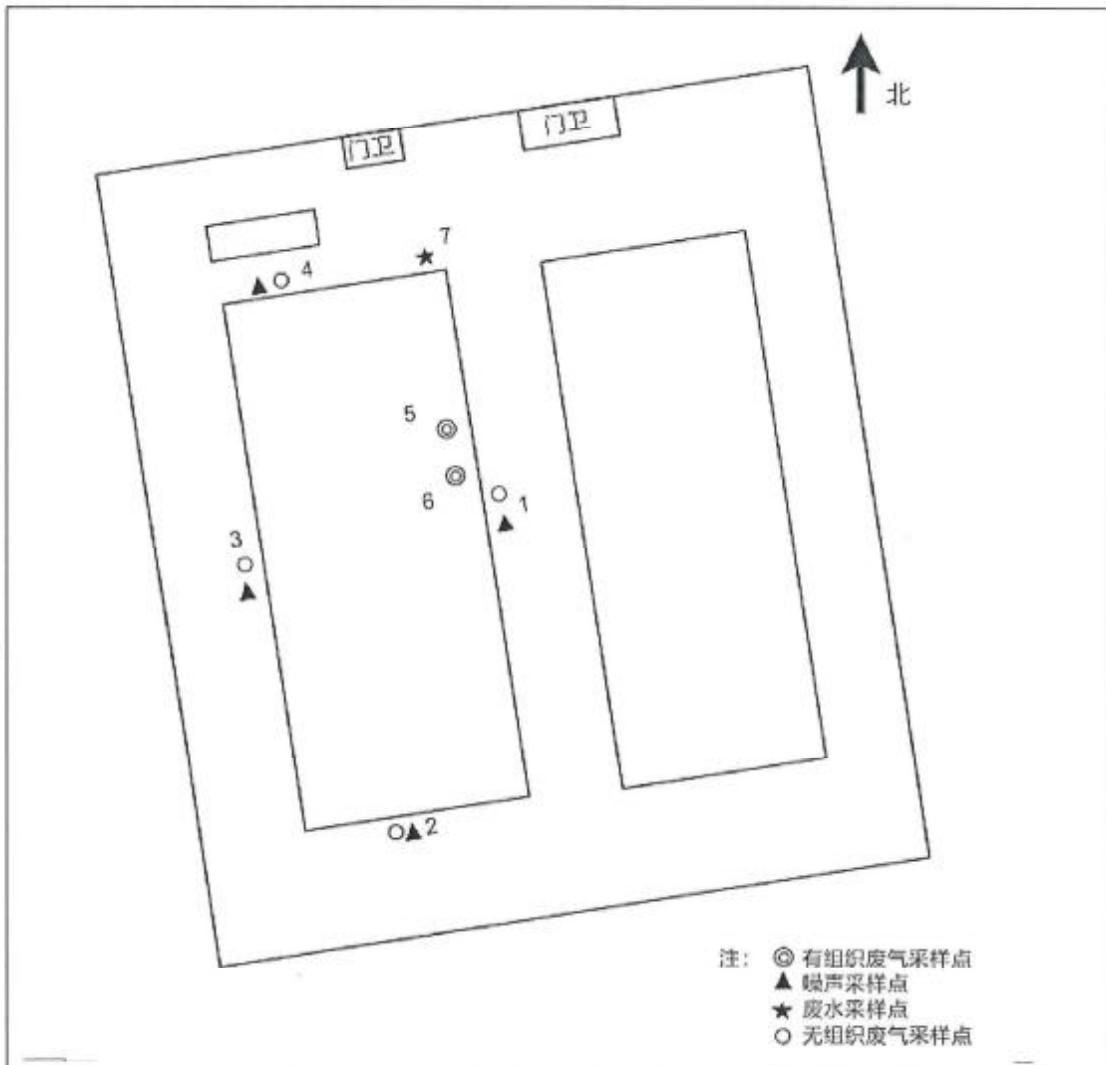
-----接下页-----

表 9、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05月21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HJ)-241043-045	微黄、微浑	7.7 (水温 14.3℃)	130	235	12.1	21.4	
	第二次	(HJ)-241043-046	微黄、微浑	7.6 (水温 14.7℃)	124	227	12.2	21.6	
	第三次	(HJ)-241043-047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5.1℃)	132	231	12.3	21.5	
	第四次	(HJ)-241043-048-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5.2℃)	136	239	12.2	21.4	
05月22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HJ)-241043-145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3.7℃)	144	219	11.9	21.9	
	第二次	(HJ)-241043-146	微黄、微浑	7.5 (水温 13.6℃)	136	221	12.1	22.1	
	第三次	(HJ)-241043-147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3.7℃)	136	226	12.0	22.0	
	第四次	(HJ)-241043-148-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3.8℃)	140	223	12.0	21.9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月21日	-0.73	28.8	25.9	1.65
		-0.66	31.3	24.5	1.65
		-0.70	29.7	23.3	1.65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月21日	0.34	18.1	26.0	1.65
		0.37	18.8	26.7	1.65
		0.28	18.1	24.4	1.65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月22日	-0.65	29.7	23.1	1.70
		0.78	30.2	23.4	1.70
		0.79	30.4	23.9	1.70
布胶、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月22日	0.39	18.0	23.1	1.70
		0.25	17.9	23.5	1.70
		0.30	19.1	24.2	1.70

-----以下空白-----